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维尔利的股票代码为30019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下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9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对象(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对象”)须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3月7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28日(T-5日)至2011年3月2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上海、北京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向协会备案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3月2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然人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进行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置为52万股,即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5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得低于260万股。

9、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每个价格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决定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2万股)配号的方法,国信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

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2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至网下。

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部分申购不足部分的,认申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9日(T+2日)在《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6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07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及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25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jswell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2月2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2月2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3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3月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3月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据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3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3月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款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金额,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3月8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3月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3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2-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1年2月28日(T-5日)至2011年3月2日(T-3日)期间,在上海、北京、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2月28日 (T-5日,周一)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裙房二楼宴宾厅1+II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1年3月1日 (T-4日,周二)	9:30-11:30	北京金茂威斯汀酒店 五层西餐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
2011年3月2日 (T-3日,周三)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二层大宴会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3-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T-5日)至2011年3月2日(T-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必须是52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2万股,即每个

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6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3月2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60万股以上的部分。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报数据的,应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对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0572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021-60893209,010-66211196

发行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1-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2月2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2月2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1年3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3月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3月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据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3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3月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款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金额,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3月8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3月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款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3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网下申购对象的申报数量必须是5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6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限定为80万股。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1档申报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报价格是P1,对应的申报数量为Q1,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若P1>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3月2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户名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申报数量不等于80万股。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对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